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149677、149927、149984、148628、148687、524032、524352、524705、524744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21 深能 02、22 深能 02、22 深能 Y2、24 深能 Y1、24 深能 01、24 深能 Y2、25 深能 YK01、26深能 Y1、26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五十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7月30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详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6-028)),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李伟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伟卿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李伟卿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李伟卿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收到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李伟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伟卿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伟卿先生履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李英峰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盛杨倬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盛杨倬女士的任职议案,同意提名盛杨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陈阳隆李肇作为考核对象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册亨县佑佑洛江风电场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西部能源(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能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册亨深能西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册亨公司)拟投资建设册亨县佑佑洛江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佑佑洛江风电场项目),佑佑洛江风电场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60,579.17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12,145.83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

西部能源公司拟为佑佑洛江风电场项目向册亨公司增资人民币9,645.83万元,增资后册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0万元增至人民币12,145.83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册亨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24年10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7MAE2FPHG3D。
法定代表人:朱昌存。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者楼街道环城路祥瑞小区D1栋1层1-14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西部能源公司持有100%股权。

册亨公司不是失信被执人。

册亨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938.54	938.13

负债总额	37.67	37.68
所有者权益	900.87	900.45
项目	2025年1-3月 (未审计)	2025年 (未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44	0.61
净利润	0.42	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1	-4.03

3.西部能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4年6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309319976X。

法定代表人:王亚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4.9811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99号37栋19层190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股东情况: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67.9%股权,公司持有32.1%股份。

西部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人。

西部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838,725.71	843,254.97
负债总额	331,991.92	335,441.81
所有者权益	506,734.39	507,81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5,035.21	506,055.39
项目	2026年1-3月 (未审计)	2025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10,179.95	76,243.77
利润总额	-759.10	-30,192.75
归属于母公司公司的净利润	-1,197.11	-32,13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0.07	45,922.04

4.项目基本情况
佑佑洛江风电场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册亨县佑佑镇、江口镇境内,属贵州省2024年度获批风电建设项目,项目总装机容量100兆瓦,拟安装16台单机容量6.25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

佑佑洛江风电场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60,279.17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12,145.83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鉴于册亨公司的资金情况,本次拟由西部能源公司向册亨公司增资人民币9,645.83万元,增资后册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0万元增至人民币12,145.83万元。

5.对外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投资建设佑佑洛江风电项目符合公司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绿色能源的发展战略,并将有效提升公司在西部地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进一步拓展西南地区新能源市场,强化“绿色、环保、可持续”的品牌形象。

佑佑洛江风电项目存在电价波动、成本与造价波动等风险。公司将通过合理参与贵州省机制电价竞价、优先签订中长期合同锁定价格,积极申请绿电认证资质、锁定设备造价、细化工程设计等措施降低以上风险。

6.董事会审议情况
(1)同意册亨公司投资建设佑佑洛江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60,579.17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12,145.83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

(2)同意西部能源公司为佑佑洛江风电项目向册亨公司增资人民币9,645.83万元,增资后册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0万元增至人民币12,145.83万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册亨县双江朗达风电场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能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册亨公司拟投资建设册亨县双江朗达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双江朗达风电场项目),双江朗达风电场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60,922.47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12,214.49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

西部能源公司拟为双江朗达风电场项目向册亨公司增资人民币12,214.49万元,增资后册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145.83万元为西部能源公司因佑佑洛江风电场项目向册亨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4,360.32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册亨公司基本情况(详见(三)2)

3.西部能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三)3)

4.项目基本情况
双江朗达风电场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册亨县双江镇、秧坝镇境内,属贵州省2024年度获批风电建设项目,总装机容量100兆瓦,拟安装16台6.25兆瓦的风电发电机组。

双江朗达风电场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60,922.47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12,214.49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鉴于册亨公司的资金情况,本次拟由西部能源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册亨公司增资人民币12,214.49万元,增资后册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145.83万元为西部能源公司因佑佑洛江风电场项目向册亨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4,360.32万元。

5.对外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投资建设双江朗达风电场项目符合公司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绿色能源的发展战略,并将有效提升公司在西部地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进一步拓展西南地区新能源市场,强化“绿色、环保、可持续”的品牌形象。

双江朗达风电场项目存在电价波动、成本与造价波动等风险。公司将通过合理参与贵州省机制电价竞价、优先签订中长期合同锁定价格,积极申请绿电认证资质、锁定设备造价、细化工程设计等措施降低风险。

6.董事会审批情况
(1)同意册亨公司投资建设双江朗达风电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60,922.47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12,214.49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

(2)同意西部能源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册亨公司增资人民币12,214.49万元,增资后册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145.83万元为西部能源公司因佑佑洛江风电场项目向册亨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4,360.32万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册亨县秧坝者木汤风电场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能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册亨公司拟投资建设册亨县秧坝者木汤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秧坝者木汤风电场项目),秧坝者木汤风电场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58,759.39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11,781.88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

西部能源公司拟为秧坝者木汤风电场项目向册亨公司增资人民币11,781.88万元,增资后册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360.32万元为西部能源公司因佑佑洛江风电场项目、双江朗达风电场项目向册亨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6,142.2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册亨公司基本情况(详见(三)2)

3.西部能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三)3)

4.项目基本情况
秧坝者木汤风电场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册亨县秧坝镇、者木汤镇境内,属贵州省2024年度获批风电建设项目,总装机容量100兆瓦,拟安装16台单机容量6.25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

秧坝者木汤风电场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58,759.39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11,781.88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鉴于册亨公司的资金情况,本次拟由西部能源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册亨公司增资人民币11,781.88万元,增资后册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360.32万元为西部能源公司因佑佑洛江风电场项目、双江朗达风电场项目向册亨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6,142.20万元。

5.对外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投资建设秧坝者木汤风电场项目符合公司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绿色能源的发展战略,并将有效提升公司在西部地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进一步拓展西南地区新能源市场,强化“绿色、环保、可持续”的品牌形象。

秧坝者木汤风电场项目存在电价波动、成本与造价波动等风险。公司将通过合理参与贵州省机制电价竞价、优先签订中长期合同锁定价格,积极申请绿电认证资质、锁定设备造价、细化施工图设计等措施降低风险。

6.董事会审议情况
(1)同意册亨公司投资建设秧坝者木汤风电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58,759.39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11,781.88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

(2)同意西部能源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册亨公司增资人民币11,781.88万元,增资后册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360.32万元为西部能源公司因佑佑洛江风电场项目、双江朗达风电场项目向册亨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6,142.20万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4.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可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或该日以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回执(附件2)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任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自理。

(二)公司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三)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董秘室/办公室
联系人:曹健楠

电话:86(10)69008384
传真:86(10)69008264

电子邮箱:caojianlin01@picc.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出席回执
附件1

授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谭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持股量
身份证号码 邮件地址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26年 月 日

注:1.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以电子邮件、传真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证明文件;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证明文件。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 000027 证券简称: 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 2026-028
公司债券代码: 149676、149677、149927、149984、148628、148687、524032、524352、524705、524744

公司债券简称: 21 深能 01、21 深能 02、22 深能 02、22 深能 Y2、24 深能 Y1、24 深能 01、24 深能 Y2、25 深能 YK01、26深能 Y1、26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五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李英峰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盛杨倬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一、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李伟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伟卿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李伟卿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李伟卿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收到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李伟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伟卿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伟卿先生履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李英峰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盛杨倬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盛杨倬女士简历如下:

(一)盛杨倬,女,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深圳市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处长,中共深圳市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处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盛杨倬女士担任副总裁期间不分管公司经营业务。

(二)盛杨倬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任职能力。盛杨倬女士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人格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1.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3.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管管理措施;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7.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三)盛杨倬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盛杨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五)盛杨倬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六)盛杨倬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684138
传真:0755-83684128
电子邮箱:ir@sec.com.cn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楼40层。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盛杨倬女士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盛杨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同意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公司。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并注明所需时间。因发言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顺序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 601319 证券简称: 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 临2026-01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8月11日。会议的召开和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谭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谭钢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谭钢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谭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谭钢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待董事长任职资格获核准后,谭钢先生将担任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谭钢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
谭钢先生简历

谭钢先生,60岁,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高级经济师。谭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贵州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贵州省常委、统战部部长,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行长。谭先生亦兼任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理事,谭先生拥有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日,谭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流程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6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单个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询问,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询问。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拟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8月12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